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程序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同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采用该方法，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1,965,724.38 元（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导致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1,965,724.38 元（数据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